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川污普〔2018〕4号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2018年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川办发〔2017〕1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作，我办组织制定了《2018年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于2018
年2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办，并将电子文件传至省污普

办指定邮箱。如未按时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碧飞

电 话：18200280818

邮 箱：scswpb@163.com

附件：2018 年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2018 年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工作全面开展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查工作,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和《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 2018 年普查工作要点如下:

一、建好普查队伍。2018 年 1 月底前,已成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市(州)、县(市、区),进一步落实优化工作人员,落实办公场所,满足办公条件,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业务管理;未成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的市(州)、县(市、区)应尽快成立,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一名联络员,协调做好普查工作。按规定聘请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普查工作,加强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正常工作。选聘用好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方案、技术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普查清查,入户调查,与普查相关的现场监测,普查质量评估,普查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信息化工作,宣传、培训,以及各级普查机构认为可以委托的其他工作。做好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参

与任务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进度，督促第三方机构严格履行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对成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质量和效果。

二、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根据《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川办发〔2017〕102号），市（州）、县（市、区）普查机构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时间节点等，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市（州）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2月底前完成，县（市、区）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三、落实普查经费。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分级保障原则，组织编制污染源普查项目经费预算，将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和交通、通讯、误餐补助等补贴，以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相关费用一并纳入普查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部门预算，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环保牵头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省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主管领导负责、分工明确的普查工作运行机制及相应的工作制度。各级环保部门、污普办切实承担起组织、领导、协调、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牵头作用，建立运转有效的执行、监督和反馈制度，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建立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好环保

督察作用，积极做好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多与有关业务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在人财物和相关工作待方面得到有力支持。2018年5月底前完成普查信息系统建设。

五、开展清查建库。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按照全面覆盖，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排查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由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和筛查，确定普查对象；按照核查技术规范与工作细则要求，逐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六、开展普查试点。按照地方自愿原则，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特征、地区代表性等因素，确定3个县（市、区）作为全省试点地区。各试点地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普查试点，验证并完善普查技术规定、报表制度、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核算方法、信息系统等的可行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为全省乃至全国普查工作的全面实施积累经验，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七、开展入户调查。开展普查入户调查报表制度、核算方法、软件系统培训，组织开展清查，核定普查基本单位名录，2018年8月底前完成。各地按照普查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要求，开展入户调查，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

据，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八、开展数据审核与数据汇总。按照“先审核、后汇总”的原则对普查数据由下而上逐级进行审核与汇总，层层审核把关，以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县（市、区）污普办负责组织对入户调查、抽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后，上报市（州）污普办。市（州）污普办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普查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后上报省污普办。省污普办负责组织对全省普查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并上报国家污普办。

九、开展质量核查。数据质量是污染源普查的生命线，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把质量控制贯穿于污染源普查的全过程。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普查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谁提供数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省、市（州）、县（市、区）普查机构分级开展质量核查，省污普办统一领导全省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普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开展全省质量核查，重点核查普查对象覆盖是否全面，抽样样本的代表性、科学性，普查指标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市（州）、县（市、区）污普办按上级要求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

证和质量管理工作，逐级开展质量核查。各级政府和污普办对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数据质量负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对象对普查数据质量负责。

十、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宣传普查工作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宝贵经验，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依据普查培训教材，制定我省普查培训方案。省污普办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市（州）、县（市、区）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技术骨干、培训师资的培训。市（州）、县（市、区）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级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各级污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本系统普查培训。

十一、加强资料管理。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各级污普办要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加强普查资料管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按保密守则办事，在普查成果未公布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数据。

十二、加强跟踪督办和工作指导。省污普办定期调度各市（州）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与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以及工作保障不力的，予以通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惩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等普查违法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
